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计划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将用于对公司存量机型的置换更新及未来运力的补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单机可供运力、降低油耗及单位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机队保持先进性、年轻化。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与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次购买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158.02亿美元，按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美元兑6.8911元人民币）计算，约为1,088.93亿元人民币。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需提前对机队运力进行规划和储备，公司本次引进的飞机是空客公司最新一代窄体机型，将有利于公司补充窄体机运力、优化机队结构、降低油耗及单位成本、优化航线网络、提升旅客乘机体验，有力支撑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的战略方向，助力公司实现“双碳”目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58.02亿美元（相关价格为目录价格，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	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	不高于158.02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24年1月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3,581,336.00欧元（截至2025年3月4日）
主营业务	商用飞机、直升机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包含A320NEO、A321NEO和A321XLR等子机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购买的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158.02亿美元（空客公司2024年1月目录价格）。上述目录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等，并根据交付计划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空客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并且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且相比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购买飞机中所获的价格更优。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58.02亿美元（空客公司2024年1月目录价格，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方：空中客车公司

（二）购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

2. 交易金额：不高于购买机型2024年1月目录价格，101架飞机合计不高于158.02亿美元。

3. 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4. 交付地点：A320NEO系列飞机的制造地点。

5. 交付时间：2028年至2032年。具体交付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整体机队规划，公司计划引进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次引进的飞机是空客公司最新一代装备新型发动机和空客鲨鳍小翼的窄体机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单机可供运力、降低油耗及单位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机队保持先进性、年轻化，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公司正着重构建以上海枢纽为引领，国际枢纽协同、重点区域支撑的枢纽体系，此批飞机引进将有力支撑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的战略方向。

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公司和空客公司协商达成的飞机交易实际价格显著低于基本目录价，取得了较为优惠的折扣。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计划于2028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本公司，其中，2028年计划交付9架，2029年计划交付19架，2030年计划交付30架，2031年计划交付27架，2032年计划交付16架。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该飞机交易项下飞机的具体引进时间和机型。公司预估在本次引进飞机的交付期间（2028-2032年）将有至少53架A320系列飞机因租赁到期或机龄因素退出，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的101架飞机将部分起到对存量机型的置换更新作用。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有利于公司补充窄体机运力、优化机队结构、降低单位成本、优化航线网络、提升旅客乘机体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ir@ceair.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eair.com）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于斌先生以及相关管理支持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ir@ce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泽坤021-22330932；汤佳雯021-22330991

邮箱：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飞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进101架A320NEO系列飞机并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相关购机协议，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为基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7,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上限91,020,000股为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00万元至3,100万元；本次预测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业绩预告数据的中间值，分别为13,000万元和2,600万元。

对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与2025年持平、增长10%、下降10%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总股本（万股）	30,340.00	30,340.00	39,442.00
情景1：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13,000	1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	2,600	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情景2：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14,300	1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	2,860	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8
情景3：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11,700.00	11,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0	2,340.00	2,3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均与公司主业紧密相连，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能够提升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将通过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加强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等方式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康达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康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达新材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康达新材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康达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7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修订稿）》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2、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2	释义	无重大修订，仅对“报告期”释义表述进行更新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投向金额
4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表述
5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6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更新发行对象唐山工控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
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更新唐山工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图
8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八、补充协议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投向金额
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改“项目预期效益”的相关表述
1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表述
1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更新（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的表述
1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相关风险表述
14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7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发行股票。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就前述变更事项与本次认购对象唐山工控签署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公司87,421,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唐山工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唐山工控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398894701E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198号院内办公楼2层205室

注册资本：92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唐山工控持有公司28.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唐山工控5.28%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工控86.31%的股权，为唐山工控的母公司。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为唐山工控的实际控制人。唐山工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唐山工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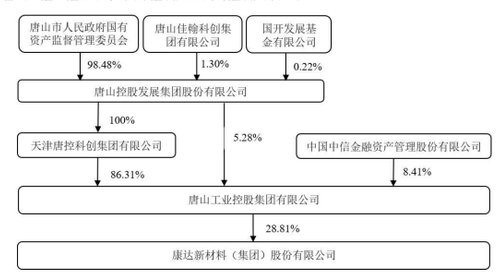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唐山工控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主要业务为胶粘剂生产与销售，角钢塔、钢管塔及直缝焊管、成方焊管及钢结构生产销售及其他。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5,123.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2,141.4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7,397.85
净利润	-53,874.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唐山工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其中，唐山工控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唐山工控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唐山工控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唐山工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修改原协议内容

1、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的鉴于部分修改及重述如下，并替代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甲方的经营发展需要，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

2、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有关约定修改及重述如下，并替代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发行数量最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